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5樓
承辦人：陳炎山
電話：(02)29603456 分機8971
傳真：(02)29668144
電子信箱：AA4768@ms.ntpc.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施字第110100991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為因應新型冠狀肺炎疫情，即日起自疫情解除前取消本市建築工程各項現場勘驗、會勘、檢查及鄰房現況鑑定等派員會勘作業，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遵辦。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0年5月18日新北工施字第1100958965號函辦理。
- 二、為因應疫情及避免群聚傳染，本局前以上開號函（諒達）調整疫情期間各項勘驗辦理方式，考量近期疫情變化，本局自即日起暫緩建築工程派員會勘作業，補充加強防疫管制措施如下：
 - (一)本市建築工程之雜項執照基礎版及建造執照之2樓版勘驗（供公眾、非供公眾使用建築），改以當次勘驗申報時檢附監造建築師及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會同至現場勘驗過程所錄製之光碟片。
 - (二)勘驗光碟檔案應依下列規定事項辦理：
 - 1、光碟片封面由起、監、承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與工地主任簽名。
 - 2、各項檢查項目為一個攝影檔案為原則，檔名依其攝影檢查項目標示：複測建築物主要結構尺寸、建築物位置（依建築線指定圖查核）、基地四周環境檢查等。



3、現場勘驗檢查表格（如附件）由出席人員簽名填妥後，
掃描檢附。

三、相關公會及各監造建築師、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工地
主任對前開執行內容方式如有疑義，請逕向本局施工科或案
件所屬承辦人洽詢。

四、本局後續將視疫情發展情形機動調整執行方式，尚請密切配
合辦理。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不動產開
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
程技師公會、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臺
北市土木技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
臺灣區基礎工程學會、台北市基礎工程學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